切 結 書

本公司 位於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廠址(無門牌號碼請填地號)： 設廠，願依「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廢(污)水處理收費標準」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依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產業用地預登記須知第43點第1項規定：『申請人使用本園區土地所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及「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之規定，申請納入本園區廢(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並於連接園區下水道系統前，完成廢污水**採樣井**、**流量計**及**制水閥**之設置；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本園區服務中心公告之污水納管水質限值後始得排入。若水質超過納管水值限值，應自行於廠內規劃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廢污水納管前處理。』

　　有關污水水量計算方式，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 按污水流量計度數計費，但如污水流量計度數與自來水使用量差異過大且顯不合理時，同意按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使用總量百分之八十計費。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

身份證號碼：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